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文件

苏建招〔2017〕207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政务办：

为深入治理当前招投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行为，促进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决定，4至11月份，在全省集中开展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专项治理。现将《全省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17年5月4日

全省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工作专项整治方案

近年来，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契机，狠抓制度完善、电子招投标、信息公开和改革创新，多措并举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应当清醒地看到，当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仍然存在许多问题。一些地方国家、省招投标法规制度不能得到很好地落实，标后监管不到位，肢解项目、规避招标、排斥潜在投标人，资质挂靠、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地存在。这些问题不仅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建设项目安全质量受到影响，也成为引发社会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源头。为认真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的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行为，促进全省招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省集中开展政府（包括事业单位）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省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当前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强化

督查，认真抓好整改，深入剖析原因，研究解决办法，着力健全机制、完善制度，进一步促进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

（一）整治范围。此次专项整治的范围主要包括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实施招标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其中，对以下三类项目实行必查，即：2016 年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2015 年度应当公开招投标未公开招投标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2015 年度有招投标方面投诉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2016 年以来，已开展建设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的市、县无需重复开展，可按照本方案拾遗补缺，将相关情况按阶段报省专项整治办公室。

（二）整治重点。

1、项目标段划分是否合理，有无肢解发包行为，招标人是否存在规避招标的行为；

2、招标文件中设置的资格条件、资格审查方法、评标办法设置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

3、投标人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挂靠行为；

4、中标人是否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的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

5、两场联动机制的执行情况；

6、签订的施工合同是否办理过网上备案，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致，是否存在阴阳合同，项目部主要人员变更是否规范；

7、收取及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规范；

8、项目重大变更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低价中标、高价结算问题；

9、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是否进行了备案审查，开标、评标环节是否进行了过程监督；

10、招标人、监管部门是否依法受理并处理异议或投诉，对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问题是否及时查处或移交；

11、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2、评标专家是否存在违规及不公正评标行为；

13、交易中心硬件建设能否达到规定标准（苏建规字〔2013〕4号文附件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基本条件与分类标准》），评标区是否封闭，管理是否规范；

14、招标投标活动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省各项规定；

15、其他涉及招标投标领域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三、整治方法和步骤

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共分为动员部署、自查互查、重点巡查、总结完善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4月下旬-5月下旬）。省住建厅、省政务办联合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认真调

查研究，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各设区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专项整治的目标任务、推进措施、时间安排及责任分工等通过动员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明确任务要求。各市的实施方案、动员部署情况于5月31日前报专项整治办公室。

（二）自查互查阶段（2017年6月初-8月中旬）。6月初至7月中旬，各市、县（市、区）专项整治办公室对本级监管的整治范围内的项目，按照整治重点逐一进行排查，梳理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抓好整改落实。每个项目的自查自纠情况应认真填写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表》中，其招投标监管与中心管理情况由市、县（市、区）整治办认真检查后填入《招投标监管与中心管理检查表》，并由专项整治办公室主任签字，连同《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于7月15日前报各设区市专项整治办公室。

7月下旬至8月下旬，各设区市专项整治办公室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互查工作。从市、县（市、区）招标、造价、稽查、市场监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驻场纪检部门抽调精通招投标业务的专业人员组成互查组，对本市及所辖县（市、区）随机抽取10%（不少于20个）的项目进行推磨式交叉互查，市专项整治办公室可根据情况指定必查项目。市县（市、区）互查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取证，限期整改。互查结束后，设区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要将本市自查自纠、市县互查情况进行通报，将两阶段

的工作情况于8月30日前报省专项整治办公室。

市、县（市、区）互查情况报告要坚持问题导向，分析原因，提出工作建议。自查互查中发现的典型案例各市、县（市、区）专项整治办公室要及时整理，上报省专项整治办公室。

（三）重点巡查阶段（2017年9月初-9月底）。由省专项整治办公室牵头，组成省级重点巡查组，对整治范围内所有市、县（市、区）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抽查，对各地重点项目、投诉举报项目进行检查；同时对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落实相关规章制度，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自查互查、整改落实等方面工作进行巡查。

省重点巡查结束后，省重点巡查组应及时与设区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交换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严肃处理，并进行一次集中曝光。

（四）总结完善阶段（2017年10月上旬-11月中旬）。各市、县（市、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针对自查、互查、巡查中发现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及标后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研究分析，总结现行制度缺陷，提出整改完善措施。整改完善措施重点是着力完善规范招投标行为、评标办法、评标专家库管理使用、招标代理机构考评与管理等方面的场内监督制度；标后监督检查、履约评价及责任追究的场外监督制度。

各设区市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后，应于2017年10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省专项整治办公室。省招投标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将

对全省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对整治工作进行全省通报，抄送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整治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住建厅、省政务办成立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协调。各设区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参照此模式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投标专项整治是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的政治任务，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把专项整治工作列入党委（党组）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抓出成效。专项整治工作自始至终应会同各级派驻纪检组齐抓共管。

省住建厅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顾小平 省住建厅党组书记

副组长：程裕松 省政务办副主任

袁 丁 省住建厅纪检组组长

宋如亚 省住建厅副厅长

陈 晨 省建管局副局长

成 员：范信芳 省住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处长

陈伟东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廖 武 省住建厅纪检组副组长

王佳强 省建设工程稽查办公室主任

曹良春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站长

何 平 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陈 晨 省建管局副局长

副主任：何 平 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主任

陈伟东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成 员：包忠诚 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副主任

陈慧玲 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副主任

李新忠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站长

李 亭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栾印葆 省住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主任科员

赵 雨 省建设工程稽查办公室主任科员

邵 元 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科员

（二）落实工作责任。省、市、县（市、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政府投资项目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排查问题，切实抓好整改落实。省住建厅、省政务办对全省专项整治工作负总责，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市、县（市、区）住建局（委）、政务办是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地专项治理工作负全面责任，同时，设区市住建局（委）、政务办要发挥好对所属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作用。要确保存在的问题查清、整改措施详实、落实整改到位。

（三）全程跟踪督办。省、市、县（市、区）专项整治领导

小组及办公室要对自查、互查、重点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并实行专项整治全过程跟踪督办、对账销号，做到问题不整改到位坚决不销号。要加大明察暗访和督查督办力度，对重点问题和重点地区省、市领导小组组长要亲自督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建章立制到位。

（四）严格责任追究。对在专项整治工作中领导不重视、措施不得力、搞形式走过场、掩盖问题、弄虚作假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行政处罚，并予以追究和公开曝光；特别是在检查中发现的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违规分包、转包等问题线索，要及时转交有关部门依纪依法严肃查处。省专项整治办公室在自查阶段和巡查结束后，分别对近年来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曝光。

- 附件：
1.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专项整治自查（互查）情况表
 2. 招标投标监管与中心管理检查表
 3.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专项整治自查（互查）情况汇总表

2017 年 5 月 4 日印

附件 1

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专项整治自查（互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组织形式	☐ 自行招标 ☐ 委托代理	开始招标时间	
代理单位		资质等级	
代理合同是否规范			
项目决策和审批	立项、初设(实施方案) 批准时间	立项批准机关	
	立项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招投标前期手续是否齐全			
项目划分为 几个标段 (详细列出)		标段划分是否合理	
以下为标段信息（以上内容一个项目填写一次即可）。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直接发包 ☐ 违法发包		
发布媒介			
招标条件设置是否具有明显 倾向性			
本标段是否收到疑议或投诉 是否进行处理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 违法、违规行为			

评标专家是否存在违规 和不公正评标行为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中标价（万元）			控制价 （万元）			结算价或已 付款（万元）		
工程变更 情况	是否变更				变更总价			
	变更原因				审批机关			
重大项目变更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低价中标、高价结算问题								
合同订立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订立是否与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相符							
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金 额				是否依规收取退还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 额				缴纳退还是否符合 要求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是否规范 缴纳，工程款支付是否与招标一致								
中标人是否有借资质、挂靠行为								
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合同订立是否规范， 实际履约有没有突破招标范围								
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 术人员情况	变更后项目经理				更换原因			
	是否到招投标监督机构备 案				项目经理是否履职考 勤			
施工现场项目组 人员是否 与招标一致，备 案项目组 人员是否到位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检员	项目总监	总监代表	专业监理工 程师	
其它违纪违法行 为								

检查人：

负责人：

附件 2

招投标监管与中心管理检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自查情况	互查情况
1	资格预审和后审的比率，资格预审是否严格执行审批制		
2	放开民营项目范围		
3	民营放开是否办理直接发包登记表		
4	2015 年以来受理投诉数量，查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况		
5	评标区是否封闭、有无门禁系统，评委是否刷卡进入评标区		
6	评标现场除评委外另有哪些部门的人员参与		
7	本地评标方法是否严格执行 4 号文		
8	开评标监管方式	☐ 现场巡视监管 ☐ 跟踪监管 ☐ 监控室监管	☐ 现场巡视监管 ☐ 跟踪监管 ☐ 监控室监管
9	综合评估法项目是否采用远程评标		
10	是否采用暗标 是否采用横向评审		

11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人公告内容是否完整		
12	评标区域是否独立封闭，是否设置值班室、值班电话		
13	在监控室能否查看所有评标现场的情况、视频是否清晰，能否听到现场语音情况		
14	评标区评标电脑是否禁止访问其他网站		
15	电子资格预审与电子开评标是否要求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		
16	监管系统中中标通知书生成时间与网站中标人公告时间是否一致		
17	项目经理书面变更是否与网上变更时间相符合		
18	招标（预审）公告发布时是否同时发布招标（预审）文件		
19	评标，资审中项目经理答辩是否采用暗标制		
20	优质工程是否仍作为无效标条件		
21	评标报告和公示中“资格后审不合格名单及原因”，“无效标及原因”，和未入围公示中“未通过原因”是否写明具体理由和引用条款		

检查人：

负责人：

